**无人机反制车及无人机反制装备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2024]26702号、[2024]26841号）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仁皇招字2024041号

**项目名称：**无人机反制车及无人机反制装备项目

**招 标 人：**湖州市公安局 （盖章）

**代理机构：**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03**

**第二章 招标需求…………………………………………0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1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36**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54**

1. **招标公告**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2024]26702号、[2024]26841号）批准，**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州市公安局**的委托，就**无人机反制车及无人机反制装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仁皇招字2024041号

**二、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 |
| 1 | 警用通信指挥车配置项目 | 1项 | 53万元 | 51.5万元 |
| 2 | 无人机反制设备配套项目 | 1项 | 100万元 | 92.47万元 |

**注：本项目供应商可以同时投报多个标项。按标项顺序进行开评标，中标顺序根据评标顺序，已推荐中标的单位仍然进入下一标项评审，可以再次推荐为中标人。**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标项一，标项二：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四、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投标单位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2、报名方式：网上报名，不接受投标单位现场报名。投标单位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免费注册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咨询电话：95763，已注册成功的无需重复注册。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自行下载。本次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投标单位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招标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需先在“政采云”注册账号并登录，才能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12月3日13：30（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2.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投标单位应于2024年12月3日13：30（北京时间）前将制作、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未准时上传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未提交投标文件处理）；

2.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邮寄快递送达，收件地址为：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太湖路51号湖州国际贸易大厦15楼），收件人：徐欣媛，电话：13059973050。收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日17:00，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注：1）投标单位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3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而投标单位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投标单位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再由投标单位告知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3）若投标单位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CA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各投标单位须具备符合要求的CA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有效的CA锁进行解密，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作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处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将拒绝接收；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投标单位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投标单位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投标单位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需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单位自行把握时间**，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5、制作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单位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投标单位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六、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投标单位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进行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七、开标时间：**2024年12月3日13：30（北京时间）

**八、开标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二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 CA 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九、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投标单位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同时投标单位须使用制作在线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锁，投标单位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其中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密封、包装的形式提供。

2、投标单位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3、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2024年12月2日17：00分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质疑投标单位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单位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5、本次采购有关信息刊登在：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十、业务咨询：**

1、招标人名称：湖州市公安局

联系人：吴警官 联系电话：13706728100

质疑函接收人：方警官 联系电话：18268273265

2、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欣媛 联系电话：0572-2619010

质疑函接收人：潘雄斌 联系电话：0572-2615598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太湖路51号湖州国际贸易大厦15楼

3、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0572-2150216

地址：湖州市龙王山路 518 号

湖州市公安局

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无人机反制车及无人机反制装备项目

**二、项目概况：**为了护航全市“低空经济”平稳有序发展的需要，现对湖州市公安局2024年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用于现场指挥调度和无人机侦查打击等业务工作。

**三、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 |
| **1** | 警用通信指挥车配置项目 | 1项 | 53万元 | 51.5万元 |
| **2** | 无人机反制设备配套项目 | 1项 | 100万元 | 92.47万元 |

**注：本项目供应商可以同时投报多个标项。按标项顺序进行开评标，中标顺序根据评标顺序，已推荐中标的单位仍然进入下一标项评审，可以再次推荐为中标人。**

**四、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一：警用通信指挥车配置清单** | | | | | |
| **序号** | **功能分类**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备注** |
| [1](" \l "价格汇总表!A1) | 车辆 | 1、国产汽车  2、燃料种类：汽油  3、排气量：≥4000ml  4、轴距：≥3935mm  5、准乘人数：20人  6、排放标准：国六排放 | 1 | 辆 |  |
| 2 | 图像采集处理系统 | 车载云台摄像机 | 1 | 套 | 取证主机 1台，规格：DSP+ARM架构，嵌入式软硬件设计；支持1路1080P 数字高清T型云台接入，数字高清，T型，CMOS，2M，30倍光学倍率，红外补光，支持Ypbpr输出，带雨刷,底部出线；手控器 1个；LCD显示屏1个 规格：1024\*600,LED,7寸，可触摸。 |
| [3](" \l "价格汇总表!A1) | 警示系统 | 国产爆闪长排警灯 | 1 | 套 | 200W警报 |
| 外饰/油漆喷涂 | 1 | 套 | 特警深蓝 |
| 频闪警灯 | 8 | 只 | 红蓝各半 |

| **标段二：无人机防御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察打一体无人机反制设备（含协议破解**） | **无线电探测功能**：   1. 探测频率范围：70MHz~6GHz。 2. ▲探测功能：能探测工作频段为900MHz、1.2GHz、5.7GHz、5.9GHz的自制穿越机，并能在探测结果列表显示无人机工作频率、带宽、探测时间、图传图像等信息。（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3. ▲RID接收功能：能识别采用Wi-Fi beacon和蓝牙4.0协议的RID无人机，并能在探测列表中显示探测结果及无人机SN码、无人机经纬度、飞手（遥控器）经纬度、海拔高度、工作频率等信息。（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4. 探测灵敏度：≤-95dBm。 5. 探测方位：水平360° 6. ▲探测距离：≥5km 7. 探测识别时间：≤1s。   **AOA测向功能**：   1. ▲测向频段：单台设备能对信号频率在2GHz～6GHz范围内的无人机信号进行测向。（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2. ▲测向距离：≥4km。 3. 测向精度：≤3°（RMS）。   **TDOA定位功能**：   1. ▲TDOA定位精度：≤50m。 2. ▲TDOA跟踪速度：0m/s~20m/s。（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3. TDOA结果刷新时间：≤1s。 4. 可拓展反制模块，反制工作原理：无线电干扰压制；作用对象：无人机图传、飞控链路、导航信号，拓展常规工作频段：900MHz、1.5GHz、2.4GHz、5.8GHz 5. 设备尺寸：直径\*高不超过：450mm\*550mm。 6. 功耗：≤50W 7. 重量：≤20kg | 1 | 台 |
| 2 | **定向全频段云台式干扰器** | 1、工作频段：能在70MHz~6GHz范围内设置干扰信道；  ▲2、可对典型频段70MHz、80MHz、430~440MHz、600MHz、840MHz~845MHz、902MHz~928MHz、1160MHz~1320MHz、1200MHz、1400MHz、1550MHz、1640MHz、2400MHz~2500MHz、5140MHz~5360MHz、5715MHz~5860MHz设置中心频段及带宽(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3、干扰信道设置数≥20个(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4、干扰距离：≥3km，(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5、干扰生效时间：≤3s  6、干通比：不小于10：1  7、各频段发射功率：≥40dBm  ▲8、一次谐波抑制：≥50dBc(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9、瞬时工作带宽：≥1Ghz(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0、支持连续开启工作时间：≥1小时  11、供电方式：支持AC100V~240V或直流供电；  12、防护等级：IP66； | 1 | 台 |
| 3 | **反无人机软件** | 1. ▲电子地图功能：系统具备电子地图，支持加载在线或离线高德、百度、腾讯等电子地图，支持显示2.5D地图，具有高度标识。（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2. 频谱显示功能：支持频谱信号显示功能，能够显示探测设备探测到的信号，且支持同时显示能量瀑布图和频谱图。  3. ▲无人机跳频信号跟踪功能：当探测设备探测到的无人机工作频段切换时，平台能自动跟踪工作频段切换后的无人机信号，并将其归并显示为同一条轨迹。（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4. 多用户管理：系统支持多用户同时登入，并给不同用户赋予不同权限。  5. ▲统计分析功能：系统能按时间维度显示无人机的入侵数据；能通过图形化的形式分析显示入侵无人机的时间、机型、频段等分布信息；并能通过热度图的形式分析显示无人机的入侵偏好区域。（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6. 回放功能：能按照时间维度查询无人机的入侵轨迹记录，能同时回放多架次无人机入侵轨迹，且能用不同颜色显示不同无人机的轨迹。  7. 短信推送功能：探测设备探测到无人机时，平台能向预设手机号发送短信推送无人机入侵信息，探测设备在预警区内探测并定位到无人机时，平台能向预设手机号发送短信推送无人机入侵信息及无人机当前的地图链接。  8. ▲时域信号录制功能：能设置传输带宽、录制时间等录制参数并录制时域信号。（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9. 机库更新功能：能显示探测设备获取的未知无人机的链路信息，并能将该无人机添加到无人机机库。  10. 日志记录与存储功能：能通过log文件等方式记录及存储运行日志，日志存储时间≥365天。 | 1 | 套 |
| 4 | **侦查测试靶机无人机** | 1、旋翼数量：4；  2、轴距≤950mm；  3、安装有指示灯，可区别机头机尾方向，控制站可控制指示灯开关；  4、防雨性能：在降雨强度为4mm/min的雨中起飞、悬停飞行30min后，设备功能正常；  ▲5、最大负载重量≥6kg；(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80km/h；  ▲6、最大续航时间≥54min（标准飞行工况）；(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7、最大续航里程≥30km（标准飞行工况）；  ▲8、无人机有效测控距离≥10km；(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9、飞行环境抗风能力7级；  10、最大爬升速度14m/s；  11、无人机具备飞行参数记录单元，包括：身份识别编码、坐标、速度、高度、航迹、飞行姿态、航向、地面站操纵记录、传感器记录、系统故障记录、卫星数量记录、电量和电压记录；飞行参数可存储、导出并回访；  ▲12、控制权切换：无人机在待机、悬停和飞行状态下可在不同控制站之间切换控制权且工作正常。(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3、具备系统自检功能：当发生飞行控制、电池电压、电机转速、遥控遥测等信号模块或部件故障时，控制站会产生声光报警，并执行返航或降落等动作；  14、具备安全策略选择：遇到突发情况时，无人机能够选择自主原路返航、自主直线返航、自主爬升返航、迫降等安全策略，优先级可编辑；  ▲15、现场展开时间≤0.5min，更换桨叶安装时间≤0.4min，更换电池时间≤0.5min；(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6、起落架可通过手持控制站控制无人机起落架收起和放下；(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7、飞行器具备：飞行范围设置、航向锁定、HOME点锁定、热点环绕等功能；  ▲18、无人机实时图像可通过移动、联通、电信4G网络进行无线传输；(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9、电池具有电量指示灯，可显示电池剩余电量，具备独立电源开关；(提供公安部或工信部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20、高性能智能电池：≥27000mAh，2块；充电器：（1）.输入电压：100~240V AC 50/60HZ；（2）.输出电流：≥15A；（3）.输出功率≥500W；  **地面遥控站：**  ▲1、具有RJ45接口、Type-A USB接口、Type-C USB接口、4GSIM22、2、卡接口、HDMI接口、音频输入输出接口和电源接口，具有Micro SD卡槽，内置麦克风和扬声器；(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2、工作状态续航时间≥5h；待机状态续航时间≥8h；  3、液晶高清显示屏尺寸≥8；  ▲4、遥控器应具有4G移动通信（移动、联通、电信）、2.4G和5.8G频段wifi及有线网络传输功能；(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5、电源开关操作应使用复合指令防误触发、触发条件等关键位置应有提示；能对任务载荷进行控制；  6、可通过手动操控（包括摇杆操控、按键操控及屏幕触控）、智能操控及远程操控（以遥控器作为中继）方式控制无人机；  ▲7、手动操控功能：应可通过飞行控制摇杆控制无人机飞行速度、航向、横滚角、俯仰角；应可通过云台控制摇杆控制云台俯仰、朝向、变焦及云台模式（跟随、锁定）；应可通过拨杆切换导航方式、云台控制方式、飞行模式等设置；应可通过按键进行一键起飞、一键降落、一键返航、一键拍照、一键录像、云台变倍、切换云台模式等操作；可通过波轮控制云台转动；可通过触摸屏进行航线规划；可通过触摸屏控制云台转动、变倍及聚焦；可通过触摸屏控制云台回中；可通过触摸屏控制云台跟踪目标；可控制云台一键回中；(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8、可通过互联网或专网控制无人机及任务载荷；(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9、应支持接入系统管理平台，并能与系统管理品平台进行语音对讲；可上传、下载飞行任务；(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双目挂载云台：**  1.▲图像分辨率：可见光相机不低于1920×1080；热成像相机不低于1280×1024；(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2.可见光光学变焦倍数≥30倍；  3.具有数字降噪和透雾功能；  4. ▲车牌识别功能：在白天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的条件下进行测试，可识别距离样机350米处的车牌，并可将识别后的车牌进行抓图保存，图片信息包括抓拍时间，车牌号码等；(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5. ▲3D定位功能: 可通过鼠标框选监视画面中的任意区域或通过双击遥控器显示屏上的任意区域，在旋转角度范围允许的条件下，云台可将该区域处于屏幕中心位置并对该区域进行放大或缩小；(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 1 | 台 |

**备注：带▲号技术参数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于投标文件中，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需提供原件备查，如发现检测报告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按虚假应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二：无人机反制设备配套设备安装清单** | | | | | |
| 序号 | 功能分类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备注 |
| **1** | 厢体部分 | 车窗贴膜 | 1 | 套 | 正副驾驶座及挡风玻璃除外 |
| 专业线束 | 1 | 套 | VGA\HDMI、网线\电器接插件，头子，线材，扎带，胶带等 |
| 车内照明系统 | 1 | 套 | 欧普照明 |
| 不锈车顶勘查平台 | 1 | 套 | 钣金、不锈钢及防滑铝板制作 |
| 天线安装部位加强处理 | 1 | 套 |  |
| 车顶围栏 | 1 | 套 | 不锈钢折弯 |
| 地板 | 1 | 套 | 地板/舱铺防静电地板，后舱铺花纹铝板 |
| 车身、车体局部改制 | 1 | 套 | 预埋加强、加固、开孔 |
| 机柜、箱柜喷塑处理 | 1 | 套 | 静电喷塑处理 |
| 车顶部侧围涂装 | 1 | 套 | 腻子，打磨，杜邦面漆 |
| 低值易耗品、非标件及辅材 | 1 | 套 |  |
| [2](" \l "价格汇总表!A1) | 供配电系统 | 局域网络 | 1 | 套 | 16口千兆交换机2台/数据线\网络接口模块 |
| 正弦波逆变充电一体机 | 1 | 套 | 直流输入电压：12，交流输出电压：220V，功率：3000W，充电电流：12V 60A |
| 双电池管理器 | 1 | 套 |  |
| 蓄电池 | 2 | 只 | 免维护阀控式 |
| 控制面板 | 1 | 套 | 定制，各种状态显示 |
| 外接信号面板 | 1 | 套 |  |
| 配电柜 | 1 | 套 | 定制 |
| 其他杂件 | 1 | 套 | 50米缆线盘、外接电源航空接口 |
| 接地系统 | 1 | 套 | 接地针、线等 |
| 定制单人可旋转 | 2 | 张 |  |
| 电视墙 | 1 | 套 |  |
| 电视墙软包 | 1 | 套 |  |
| 3 | 办公区域 | 设备机架 | 1 | 套 | 定制,不锈钢骨架 |
| 工作台 | 1 | 套 | 实木 |
| 会议桌 | 1 | 张 |  |
| 长牌沙发 | 2 | 张 | 含座椅底柜 |
| 视频切换器 | 1 | 套 | 4进1出 |
| 尾部器材存贮柜 | 1 | 组 | 定制，插座，喷塑 |
| 4 | 供电设备 | 工控机 | 1 | 套 | 高配 |
| 显示器 | 1 | 套 | 50寸显示器 |
| 5G无线路由器 | 1 | 台 | 5G随行wifi pro4000毫安+4/5G全网通 |
| 有源音响 | 1 | 套 |  |
| 键盘、鼠标 | 1 | 套 |  |
| 行车记录仪 | 1 | 套 |  |

1. **技术要求**

**（1）供货**

本次采购所需设备、装备，中标单位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完成设备及装备的供货和验收，并交付使用。设备到达现场后，中标单位必须派人员陪同招标人到现场验收,按供货清单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中标单位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使招标人满意为止。产品的质量应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部分所规定的全部功能。中标单位需在后期的实施和运维管理中对工作区、电信间、设备间、进线间、布线路径环境中的配线设备、缆线、信息插座模块等设施按一定的模式进行标识、记录和管理。

**（2）设备及装备的验收检查**

货到现场后，在中标单位和招标人同时在场的情况下，对设备及装备进行试运行。试运行过程中对采购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以确保产品与合同文件相一致。

**（3）设备及装备的性能验收**

设备及装备数量和外观验收通过后，中标单位应按事先被招标人认可的调试验收计划对设备、装备进行调试，并对设备、装备所标注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测试，测试报告将在设备、装备验收完毕后提交给招标人，但中标单位应对测试的各种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也可以要求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用专用仪器进行功能、性能测试，中标单位负责测试和调试所需的一切费用，并填写测试报告交由招标人存档。

**（4）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要求**

1）设备及装备质保两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单位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2）各投标人提供：设备件清单；设备易损件详细清单（需包含更换频率预测，单价等）。在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将与中标单位就“设备件清单”及“设备易损件清单”结合市场询价做最终确认，结果应符合行业一般标准和市场规律。在双方确认设备易损件品类及价格后，招标人将按项目运营需要采购相关易损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3）在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除双方认可的设备易损件外）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响应时间必须满足招标人工作正常运行的要求。

4）质量保修期内，要求中标单位 7×8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现场等技术支持服务，中标单位须在接到招标人维修要求电话后 2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4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须在 24 小时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维修过程中所需材料中标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提供，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必须送达招标人。若短期无法修复的，应及时提供相应备用货物并负责安装调试，为此，中标单位应提供相应承诺书。

5）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须说明质保期及维保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6）中标单位需按中标价格标准提供质保期内的相关服务，同时中标单位需承诺在质保期满之后，如招标人要求，将继续提供按成本收费的后续服务，届时双方将就相关品类及价格结合市场询价做最终确认。

7）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提供所投产品底盘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5）培训方案：**

1）中标单位需负责对招标人的货物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直至其熟练掌握使用及养护技巧。

2）使用过程中，对招标人遇到的相关问题进行指导解决。

3）向招标人免费提供相关的使用说明资料。

**（6）工作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中标单位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1）提供完整成套的产品；

2）产品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调试、检验、通过验收；

3）完成各项调试、检验、测试工作，并在招标人的配合下通过验收；

4）提供各种数据资料；

5）对最终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6）质保期内的维保及维修；

7）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注.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六、商务条款**

|  |  |
| --- | --- |
| **内容** | **要求** |
|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自然日内交付所有产品。  交货地点：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要求** | 供应商须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的免费质保期。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必须对所有产品进行免费保修，接到招标人报修电话2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须在 24 小时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维修过程中所需材料中标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提供，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必须送达招标人。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并货物到货后支付费用99%，剩余1%做为保证金，安装验收符合要求后支付。  **注：招标人应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
| **履约保证金** | 由招标人从合同签订总额的1%中直接扣缴，不计算利息。中标供应商应当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验收符合要求后，应及时向招标人申请返还履约保证金。 |
| **验收标准** | 1、招标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招标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为招标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招标人。  3、招标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招标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招标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招标人才做最终验收；若在验收过程招标人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由质检部门鉴定（鉴定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

**第三章 投标单位须知**

##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无人机反制车及无人机反制装备项目 |
| 2 | 编号 | 招标文件编号：仁皇招字2024041号  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2024]26702号、[[2024]26841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4808722&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_blank) |
| 3 | 采购内容 | 无人机反制车及无人机反制装备项目 |
| 4 | 项目实施地点 | 湖州市 |
| 5 | 答疑时间 |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24年12月2日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
| 6 | 投标文件要求 | 投标单位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具体内容如下：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应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加密、密封及包装，未按要求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
| 7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12月3日13：30（北京时间） |
| 8 | 投标文件提交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为：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1、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递交方式：邮寄快递送达，收件地址：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太湖路51号湖州国际贸易大厦15楼），收件人：徐欣媛，电话：13059973050。收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日17:00，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3、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投标单位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投标单位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若投标单位仅提供一种形式的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相关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 9 | 开标时间 | 2024年12月3日13：30（北京时间） |
| 10 | 开标地点 |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二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 CA 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
| 11 | 履约保证金 | 由招标人从合同签订总额的1%中直接扣缴，不计算利息。中标供应商应当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验收符合要求后，应及时向招标人申请返还履约保证金。 |
| 12 | 投标有效期 | 90天（日历天） |
| 13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14 | 其他 | 在确定中标单位后，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须提供3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最后报价文件）**给招标代理公司，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

## 一、总 则

1．概况

1.1项目名称：无人机反制车及无人机反制装备项目；

1.2招标人：湖州市公安局；

1.3监管部门: 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1.4项目资金来源：已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其资金来源已落实；

1.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6采购项目地点：湖州市范围内，具体地点由招标人指定；

1.7代理机构：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中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

2．投标单位的资格条件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标项一，标项二：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3．费用

3.1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标段一按**玖仟贰佰伍拾圆**收取；标段二按**壹万陆仟叁佰圆**收取，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前一次性结清给招标代理机构，该费用请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招标文件为本次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

4.2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4.2.1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2第二章 采购需求

4.2.3第三章 投标单位须知

4.2.4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5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6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3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均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1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单位自己承担。投标单位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包括补充内容）等所有内容，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答疑

5.1投标单位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在2024年12月2日17：00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单位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6.2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同一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单位。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单位有约束力。投标单位在收到该补充文件后，应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7.投标单位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对服务期限、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投标文件的签署

**8.1投标文件的形式与效力：**

（一）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具体内容如下：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投标单位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投标单位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投标单位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8.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标段一：**

**（一）《资格文件》**

**1、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格审查条款）**

②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提供）；**（**格式见第五章，**资格审查条款）**

③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五章，**资格审查条款**）

④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资格审查条款**）

**（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1）技术部分：**

①投标人自评分索引表；（格式见第五章）

②技术性能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

③技术参数响应；

④改装方案；

⑤核心部件；

⑥项目实施人员；（格式见第五章）

⑦培训方案。

**（2）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

①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五章）

②服务期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

③质量保证措施；

④售后服务；

⑤企业业绩。（格式见第五章）

**（3）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内容。**

**（三）《报价文件》：**

①响应函；（格式见第五章）

②投标报价表；（格式见第五章）

③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五章）

④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如有，格式见第五章）

⑥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五章）

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五章）

⑧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标段二：**

**（一）《资格文件》**

**1、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格审查条款）**

②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提供）；**（**格式见第五章，**资格审查条款）**

③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五章，**资格审查条款**）

④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资格审查条款**）

**（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1）技术部分：**

①投标人自评分索引表；（格式见第五章）

②技术性能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

③技术参数响应；

④组织实施方案；

⑤技术方案；

⑥培训方案。

**（2）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

①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五章）

②服务期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

③售后服务；

④企业认证；

⑤企业业绩。（格式见第五章）

**（3）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内容。**

**（三）《报价文件》：**

①响应函；（格式见第五章）

②投标报价表；（格式见第五章）

③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五章）

④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如有，格式见第五章）

⑥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五章）

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五章）

⑧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中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9.投标报价说明

9.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9.2投标单位应按本招标文件提供相应的报价，不得缺项和漏项，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投标单位的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税金、运输、保险、服务、检测验收及其他应由投标单位承担的费用），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凡未列入表达清楚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9.4如实际履约过程中发生采购内容的调整须经招标人同意，增减采购内容的结算按实际发生价格计算；

9.5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由投标单位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9.6投标单位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提供给招标人的优惠条件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开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一律不予考虑；

9.7投标单位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9.8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异议，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9.9投标单位要按投标项目内容、数量及服务要求，按格式要求规范填写采购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9.10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9.11招标人不接受备选方案。

10.投标有效期

10.1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单位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单位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签署

**11.1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应根据“政采云投标单位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单位承担。

**11.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11.3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将有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1.4除投标单位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应由投标单位加盖校对章。

##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12.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日13:30（北京时间）

13.提交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14.提交方式：

14.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投标单位应于2024年12月3日13:30（北京时间）前将制作、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未准时上传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未提交投标文件处理）；

14.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邮寄快递送达，收件地址为：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太湖路51号湖州国际贸易大厦15楼），收件人：徐欣媛，电话：13059973050。收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日17:00，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15.其它事项

15.1招标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单位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单位的投标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2投标单位的修改书和撤回通知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按规定的时间及方式（邮箱或传真等）送达；

15.3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或修改撤回通知书后，应当出具签收单（或收回签收单），通过邮箱或传真等方式送达；

**15.4因网络或其他非投标单位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且投标单位提供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作无效标处理。电子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自动失效，不予启封。**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邮箱或传真等方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6.2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7.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7.2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7.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四、开标规则、程序

17.开标规则

17.1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所有投标单位均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

17.2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17.3投标单位的招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7.3.1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的；**

**17.3.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17.3.3投标单位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17.3.4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17.3.5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投标有效期、服务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17.3.6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17.3.7响应货物或服务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17.3.8响应货物或服务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

**17.3.9投标单位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17.3.10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17.3.11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18.评标委员会与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19.评标过程的保密

19.1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投标单位的推荐情况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依法严格保密；

19.2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单位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9.2.1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9.2.2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9.2.3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2.4不同投标单位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相互混装。

19.3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9.3.1投标单位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单位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19.3.2投标单位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9.3.3投标单位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单位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招标活动；

19.3.5投标单位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单位中标；

19.3.6投标单位之间商定部分投标单位放弃参加政府招标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19.3.7投标单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单位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单位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单位的其他串通行为。

20.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判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单位应通过政采云系统采用书面形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承诺。

21.评标程序与方法

21.1资格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发现有不符合审查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审查内容详见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审查条款。**

21.2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单位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主要审查：

21.2.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文件签署、盖章齐全；

21.2.2投标文件中技术与服务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21.2.3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或规定。

21.3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1.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1.3.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3.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3.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3.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4确定中标单位

21.4.1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确定中标单位；

21.4.2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21.4.3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中标单位；

21.4.4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第一中标候选投标单位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活动，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投标单位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2.中标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招标人书面确定的中标单位通知后将中标结果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23.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传真、信函）通知所选定的中标单位。

24.废标

在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3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少于3家的；

24.4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均超最高限价的；

24.5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单位。

本规则及程序只适用于**“无人机反制车及无人机反制装备项目（编号：仁皇招字2024041号 )”**招标文件。

## 五、授予合同

25.授予合同的依据

25.1招标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25.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25.3投标文件和评标时投标单位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26.合同签订

26.1中标单位与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均为合同附件；

26.3招标人与中标单位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6.4招标人如不与中标单位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单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5中标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26.6如果中标单位未能遵守本须知第26条的规定，则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序在中标单位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单位。

## 六、其他内容

2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单位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7.1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7.2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27.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单位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27.4投标单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7.5中标单位拒绝缴纳代理服务费的；

27.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仅供参考，以正式合同为准）

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2024]26702号、[2024]26841号

招标文件编号: 仁皇招字2024041号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湖州市公安局关于无人机反制车及无人机反制装备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甲方在投标单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甲方”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2.合同项目与内容

2.1合同项目：无人机反制车及无人机反制装备项目

2.2供货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运维服务要求

质保期：2年

4.签署合同的要求

4.1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甲方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乙方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技术规范

5.1本合同执行国家、本省、本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等有关条例和实施办法；

5.2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1. 付款方式：

6.1合同签订并货物到货后支付费用99%，剩余1%做为保证金，安装验收符合要求后支付。

6.2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单位负担。

7.支付：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8.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从合同签订总额的1%中直接扣缴，不计算利息。中标供应商应当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验收符合要求后，应及时向招标人申请返还履约保证金。

9.售后服务及承诺

乙方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0.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的，甲方向投标单位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0.5.乙方管理不到位，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一机两用”或“非法外联”等违规情况被省、市局通报的，每次扣除10000元；

10.6、乙方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培训服务或培训服务未到达预期效果的扣除10000元。实际操作培训为一天，培训人数不少于15人。

11.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争议解决

12.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方式解决：

（1）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直接向招标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2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2.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转让或分包

13.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3.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甲方之前未有阻止分包，甲方仍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分包人，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3.3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乙方承担的责任，乙方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13.4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乙方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13.5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4.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15、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招标人： 投标单位：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标项一/标项二）

1、资格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3、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章仅提供部分标准通用表格，具体格式内容请参照本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响应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六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维护时间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服务期承诺书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招标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投标、招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后附授权代表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供应商）现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且在招标时间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技术性能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采购文件  规定要求 | 响应文件  对应条款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技术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供应商按第二章采购需求内的技术条款一一对应填写。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后附相关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业绩**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方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须附相应合同；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响 应 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招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招标有效期自招标日起90个日历天。

4.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投标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标项：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总价 | 小写 |  |
| 大写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应包含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及投标人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 单位名称 ） 的 （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声明函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声明函无效，供应商不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声明函中企业有关数据，如项目评审阶段评审小组对声明函数据有疑义的，或中标后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公示的声明函数据有疑义的，相应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澄清说明，对填报的数据来源作出合理解释，否则声明函无效；

3、供应商须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判断自身中小企业类型，如填写类型与文件规定不符的，声明函无效；

4、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在声明函中对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的数据可不填写，对企业类型以及是否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进行声明，否则声明函无效；

5、供应商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货物类项目制造商的控股公司、管理公司或者工程、服务累项目投标供应商的控股公司、管理公司按照其本身的行业认定企业类型，不按照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认定企业类型；

6、货物类项目声明函中的制造商不可使用他人授权品牌、不可授权他人实际生产，否则声明函无效；

7、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执行。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名录；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招标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但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服务期承诺书**

（供应商）现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7×8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现场等技术支持服务，中标单位须在接到招标人维修要求电话后 2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4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须在 24 小时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维修过程中所需材料中标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提供，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必须送达招标人。若短期无法修复的，应及时提供相应备用货物并负责安装调试。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前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招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代理费汇款账号：**

账户名称：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山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224835118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相关专业的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有关规定组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于开标前在监管人员的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评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加开标会；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加评标的其他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四）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

（五）通讯工具管理：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手机都必须关机；

（六）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不得随意离开规定的开标地点，所有资料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门保管和发放。评标委员会成员完成评标时应如数、及时归还，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不得带离评标现场；

（七）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70分。合格投标单位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的，由招标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排名第一的投标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单位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招标人也可选择重新采购。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2位小数。

**二、计算方法：**

（一）报价部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符合以下要求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不予认可）。

（2）监狱企业参加招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二）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部分：70分

1、 标项一设技术分59分、商务和资信及其他分11分；

标项二设技术分53分、商务和资信及其他分17分；

2、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审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

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审小组组成人员数）

**附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70分**

**标项一评分标准：警用通信指挥车配置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 **得分** |
| **技术分** | | | **59分** |
| **1** | **技术参数响应** | 技术指标响应性（30分）：所有技术指标参数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  1、其他参数即非实质性指标有不符合招标需求的，每项扣3分，最多扣30分。  **注.请如实填写偏离表，技术响应表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产品详细技术材料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产品详细技术材料为准。** | **30分** |
| **2** | **改装方案** | 根据供应商所投车辆改装部分、警示系统、处理系统等进行综合评分：操作顺畅、便捷且实用的得满分14分；缺项或描述不明确的每项扣1-2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4分** |
| **3** | **核心部件** | 根据供应商所投车辆核心部件，主要包括底盘、驱动(发动机、发电机)、制动、变速传动系统综合打分：核心部件相关品牌及参数明确且适用性高的得满分5分；参数不明确或适用性不达到标准的每项扣0.5-1分。 | **5分** |
| **4** | **项目实施人员**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投入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人员配备齐全及能力强的得满分5分；不符合标准的每项扣0.5-1分。 | **5分** |
| **5** | **培训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合理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培训形式、培训课程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能够确保项目培训方案，满足本项目培训需求的得满分5分；培训方案不够全面，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存在欠缺的每项扣0.5-1分。 | **5分** |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 | | **11分** |
| **6**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货物质量保证措施及具体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齐全、合理且优于采购需求内容的得满分5分；措施不合理的每项扣0.5-1分。 | **5分** |
| **7** | **售后服务**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定期检修服务等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的得满分3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或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差的每项扣0.5-1分。 | **3分** |
| **8** | **企业业绩**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数量进行打分：提供3个有效业绩得3分，每缺少一个扣1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是否属于类似业绩由评审小组根据合同的内容、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 **3分** |

# **标项二评分标准：无人机反制设备配套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 **得分** |
| **技术部分** | | | **53分** |
| **1** | **技术参数响应** | 技术指标响应性（30分）：所有技术指标参数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   1. 带“▲”为重点参数，如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每条扣1分，最多扣20分； 2. 其他参数即非实质性指标（不含重要技术指标及要求）有不符合招标需求的，每项扣1分，最多扣10分。   **注.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带▲号技术参数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于投标文件中，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需提供原件备查；技术响应表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产品详细技术材料为准；如发现检测报告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按虚假应标处理。** | **30分** |
| **2** | **组织实施方案**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出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货方案、供货时间、保障供货期的承诺及措施等：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完整齐全、针对性强得满分8分；实施方案不合理、内容不详细、无针对性的每项扣0.5-1分。 | **8分** |
| **3** | **技术方案** | 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出本项目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现状及需求分析，建设方案及内容，系统部署方案等：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完整齐全、针对性强得满分8分；技术方案不合理、内容不详细、无针对性的每项扣0.5-1分。 | **8分** |
| **4**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需提供合理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培训形式、培训课程等内容，能够确保项目培训方案，满足本项目培训需求的：培训方案细致，合理可行、具有本项目针对性的最高得7分；培训方案不够全面，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存在欠缺的每项扣0.5-1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 **7分** |
| **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 | | | **17分** |
| **5**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售后服务体系是否完善、服务通过国标情况，设备保修、维护响应时间、定期回访、备品备件、是否拥有统一的售后维修服务电话等）进行评分，最多得8分，方案不合理或与本项目不符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8分** |
| **6** | **企业认证** | 1、投标人具备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检验合格；  2、投标人具备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检验合格；  3、投标人具备有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检验合格。  **注：提供以上全部材料得6分，缺少一个扣2分；**  **需提供相应的企业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 **7** | **企业业绩**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数量进行打分：提供3个有效业绩得3分，每缺少一个扣1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是否属于类似业绩由评审小组根据合同的内容、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 **3分** |

1. [↑](#footnote-ref-0)